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宗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57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0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本撤回上訴聲請書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40、43、50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與告訴人Ａ０３調解成立，Ａ０３同意不請求損害賠償，先生罹患口腔癌過刀，現在還在追蹤，希望可以判緩刑，在家照顧先生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

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進一步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，然已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法律適用並無違誤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需，竟為圖己利，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，欲使詐欺犯罪所得，得以隱匿、移轉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、危害被害人財產交易安全，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，所為誠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與Ａ０３達成調解；又衡酌被告犯罪動機與目的

係為賺錢分擔家計，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為面交取款之車手，參與程度較輕，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；併參酌被告前開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刑法第25條第2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與其自陳高職畢業，目前沒有工作，家中不須要扶養未成年子女、父母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；並說明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之依據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。至於被告雖上訴稱：先生罹患口腔癌，需照顧先生等語，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，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予以量刑，縱認所述屬實，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，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。

㈡是否適用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：

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，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，因法無明文規定，自須依個案性質、實際造成之損害、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形，審酌被告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政策而定之，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，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心，與立法原意，相去甚遠。經查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勤勉工作，以獲取生活之資，反從事詐欺工作，且臺灣詐欺犯罪橫行，非但使人喪失財物，並影響人與人間之信任，使社會失序，及破壞國際形象，倘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應不符公義。從而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，認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不宜宣告緩刑，被告請求宣告緩刑，自難准許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、請求宣告緩刑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無關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